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祥和人生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祥和人生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
第九条	受益人.....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5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5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6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6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您与我们签订的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0周岁**¹（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65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后至期满前30日，如果您没有书面提出不续保，我们视为您要求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自动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

如果我们审核认为不能同意您续保，或者需要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才能同意您续保本合同，我们将在本合同期满日前通知您。

如果您接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本合同，我们将按变更后的续保条件为您办理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您不接受变更续保条件，本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续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64周岁。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本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为每份每日人民币10元乘以投保份数，投保份数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²事故，经**指定医院**³**医生**⁴诊断须接受治疗，我们将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¹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³指定医院：指经我们指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

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⁵的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且在每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一、在中国大陆境外⁶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二、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除外）；
- 三、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⁷，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⁸，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⁹；
- 五、疗养、康复治疗¹⁰、心理治疗、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六、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¹不在此限；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日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具体以本合同所附的指定医院清单为准。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定医院治疗。

⁴医生：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⁵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于医院住院接受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⁶中国大陆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⁷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⁹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¹⁰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¹¹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在申请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²；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¹²**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¹³。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³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65%×（365-经过日数）/365。经过天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